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、养犬单位应当将犬尸送至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所或者在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自行掩埋或者随意丢弃。

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未将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由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代作无害化处理，所需费用由养犬人、养犬单位承担。

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，组织对疫犬、疑似疫犬和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，监督指导养犬人、养犬单位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，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疫情，控制和扑灭畜间狂犬疫情；配合公安机关捕杀狂犬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犬只的检疫工作和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发布机关　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0-03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sxxiaxian.gov.cn